

富民县水务局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53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闭会期间第 151 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杨开银、谷勇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东村镇集镇饮水管网、水厂提升改造的建议》，已交县水务局和县住建局研究办理。经 2020 年 9 月 7 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东村集镇的饮水工程，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都十分关注。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县人民政府领导率县农业农村、县水务局、到东村调研，对该件工程做了具体安排，要求尽快建设。

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，召集县住建局、东村镇就该项目进行研究讨论，工程的具体方案为：水源至水厂主管、

净水设备由 2016 年工程经变更设计进行解决，配水管由“七改三清”项目投资来完成，做专项施工方案审批，使两种不变渠道的工程资金做同一件工程，便于审计和验收。

工程变更设计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富民县人民政府批准，2019 年 12 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，2020 年 1 月 16 日供水到达水厂，输水量满足设计要求，净水设备安装完成，工程变更的内容完成水厂供水正常。

县住建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东村镇人民政府拨款 168.54 万元，由东村镇具体组织实施水厂及管网提质改造工作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你们对富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水务局刘汉明

住建局张艳华

联系电话：水务局 13888702273

住建局 19969234659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0 年 9 月 27 日

抄送：县委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；

富民县住建和城乡规划局。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7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(续办)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开银 谷 勇		建议编号	闭会期间建议 第 151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 富民县住建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 傅荣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东村镇集镇饮水管网、水厂提升改造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杨开银 谷勇 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联系电话	135 608 157 595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